

高考后小心这些诈骗伎俩

检察官提醒:查考分、报志愿、查录取结果等要认准官方渠道

高考前后,是诈骗分子最活跃的时期,他们往往利用考生和家长的焦虑心理,千方百计制造陷阱。记者联系了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胥津津,邀请她为大家剖析高考后常见的诈骗案例。检察官提醒,广大考生和家长查考分、报志愿、查录取结果等,要认准官方渠道,提高警惕,切勿被骗子趁虚而入,上当受骗。

骗局一:提前查分

高考成绩是考生和家长关

心的重点。高考结束后,一些不法分子会向考生发出查询考分链接,声称可以提前查看考分,实际为电脑病毒,点击后就会窃取考生的信息,进而实施诈骗。在这里,检察官提醒考生及家长,查分时认准教育部门指定的查询方式及查分网址,不要轻易点击手机短信里来历不明的链接,以免个人信息泄露。

骗局二:内部指标上学

高考成绩公布前,一些不

法分子往往利用家长盼子成龙、盼女成凤的心态,通过伪造文件、私刻印章、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等方式,假冒高校招生人员、校领导亲戚等,谎称手中掌握高校“内部指标”“机动计划”“定向招生计划”“低分高录”“补录”等实施诈骗。针对此类诈骗,胥津津检察官说:“考生和家长要高度警惕,应从正规渠道了解相关信息,确认考试招生政策和要求,切勿轻信蛊惑,以免上当受骗。”

骗局三:谎称可帮特长生加分

日前,也有骗子谎称能帮考生办理艺术、体育、小语种等特长生加分,以此骗取钱财的案件。检察官针对这样的骗局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,考生所在高中学校会统一申报加分手续,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可能通过“特别途径”为考生加分,谨防被骗。



太白县 见义勇为工作站镇域全覆盖

本报讯 近日,记者从太白县委政法委获悉,目前全县7个乡镇分别设立了见义勇为工作站,实现见义勇为为组织机构镇域全覆盖,在方便受理审核和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同时,还将通过积极宣传见义勇为人物和事迹,激发社会正能量。

今年5月中旬,太白县委政法委以各镇综治中心为场所,设立7个见义勇为工作站,设各镇政法委员为工作站站长,各村党组织书记为工作站组成人员,并配

备了两名兼职工作人员。同时,对受到区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情况进行调查摸底,逐人登记建档、跟踪服务、及时帮助,实现精准救助,充分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据了解,工作站建成后,负责对镇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推荐、认定、表彰,开展慰问救助等工作。同时,还建立申报确认、走访慰问、帮扶救助、宣传报道等机制,全面筑牢见义勇为工作基层基础。

司法建议良方 助力社会治理

麟游法院发出物业管理司法建议书

本报讯 近日,麟游县人民法院针对县域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多发的态势,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物业管理司法建议书,督促其发挥政府部门职责,监督物业公司提高服务质量。

近年来,麟游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呈逐年递增态

势,此类案件虽争议金额不大,但却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,若处理不当,极易让小问题升级为大矛盾。麟游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过程中,发现辖区内物业公司在管理和

服务方面存在一定问题,导致不少业主以物业服务不到位为由,不主动甚至拒绝交纳物

管理体系,督促成立业主委员会,加大宣传教育及协调化解力度等方面提出司法建议。

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途径,是抓前端、治未病,推动诉源治理的重要举措,更是主动服务大局,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手段。麟游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,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可行性的高质量司法建议,畅通“发前沟通”和“发后跟踪”渠道,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,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市公证处 现场监督公租房摇号分配



本报讯 近日,在市公证处公证员的见证下,宝鸡市区公租房摇号分配活动顺利开展,充分保障了公租房分配的公平公正。

前不久,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向市公证处申请,对年度公租房摇号分配现场进行监督公证。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,市公证处第一时间派出工作人员,认真审查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人信息、困难家庭名单、公租房房源等信息,并予以核对确认。同时,与主办方反复磋商细化摇号规则,确保

公证方案最优。

活动中,公证员全程监督和见证摇号分配活动(见上图),宣读摇号规则、选出摇号代表、对摇号计算机和软件进行清洁性检查,组织了20轮摇号。随后,公证员逐一核对摇出的房源和申请人信息签名确认。经过一个半小时,7个小区共586套公租房的归属尘埃落定。“有你们的见证,不管分到哪套房子,我们都安心、放心,接受这样的结果。”参与活动的群众表示。

陈仓区周原派出所民警受村民邀请—— 婚礼上宣传反诈 通俗易懂入人心



钱袋子。同时,针对各类常见诈骗手段,以顺口溜的形式,向在场亲朋好友进行了反诈

宣传(见上图),赢得了大家的阵阵掌声和认可。“没想到今天的婚礼仪式这么特别,

民警的反诈宣传通俗易懂,让我们记在了心里。”参加婚礼的村民说。

儿童在餐厅游乐区受伤 谁担责?

孩子在餐厅娱乐场所玩耍时受了伤,损害赔偿该由谁来承担呢?近日,岐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,孩子监护人和餐厅均承担了相应的责任。

案情回顾

去年国庆节假期,幼儿刘某随母亲在岐山县某快餐店就餐期间,从餐厅内儿童游乐区滑梯上跌落受伤,后经医院诊断为颅骨骨折、闭合性颅脑损伤。快餐店经营者认为刘某母亲没有时刻关注刘某的动向,才导致了孩子受伤,双方就责任划分与赔偿数额一直未达成一致。今年1月份,刘

某母亲将其告上法庭,要求快餐店承担刘某的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。岐山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后,首先告知刘某母亲,因其未对自己的孩子尽到监护、照看的义务,是造成刘某受伤的原因之一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同时,根据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条文规定,快餐店也没有尽到对消费者安全保障的义务,包括场所内没有公开张贴安全提示标语、及时检

查游乐设施的安全性,同时未安排安全人员照看现场儿童,应按照规定比例赔偿刘某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各项合理费用。经过承办法官依法对各方

责任的划分,双方表示认可,最终快餐店向刘某母亲赔偿了部分损失,纠纷得以解决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四条规定: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,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: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

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提醒

设有游乐设施的餐厅等经营场所,经营者必须履行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,采取全面有效的保障措施,如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在场内正确引导小朋友游玩,限制玩耍人数,定期检查游乐设施的安全性等。同时,监护人带孩子去游乐设施上玩耍时,首先要选择设施牢靠、有安全保护人员在场的游乐场所。年龄较小的孩子在玩耍时,家长要陪同,做好安全提醒和保护。



“巡回审判”进社区 当庭履行促和谐



本报讯 近日,金台区人民法院群众路法庭在辖区金河尚居社区以巡回审判的方式,审理了一起居民打架引起的身体权纠纷案件,社区工作人员和群众旁听了整个庭审过程(见上图),实现了“司法公开+普法宣传”双赢效果。

据承办法官晁靖云介绍,该案双方当事人朱某和焦某均为金河尚居社区居民,两人因口角而相互撕扯,本起案件具有典型性和教育意义,所以采取“巡回审判”的方式,有助于预防和减少

类似矛盾的发生。

当天庭审中,被告朱某辩称原告焦某欠钱在先,还无故挑衅,因相互撕扯导致自己也受到了伤害,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。庭审结束后,晁靖云给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,核定原告焦某合法损失,被告应该承担的责任比例,并从情理角度出发,指出双方在本案中做法的不理性之处。双方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,均表示了悔意。最终,原、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被告现场履行完毕,在场群众纷纷点赞。

(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白杨采写)